

证券简称: 14 凯重工

证券代码: 125328

##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关于 14 凯重工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根据《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调整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4 个月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下调“14 凯重工”存续期后 1 年(即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的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即“14 凯重工”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下调为 8.4%/年。

2、本公告仅对 14 凯重工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项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 凯重工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查阅相关文件。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债券简称：14 凯重工

3、债券代码：125328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5、债券期限：3 年。

6、票面金额：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9.4%。根据《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调整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4 个月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下调“14 凯重工”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即“14 凯重工”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下调为 8.4%/年。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上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调整利率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4 个月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7 月 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

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淮南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9.4%，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即从 2016 年 7 月 4 日起，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 8.4%。

特此公告。

